附件8

2025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

（大豆种子包衣）项目实施方案（指南）

按照农业农村部种植业管理司《关于切实做好2025年大豆种子包衣工作的通知》有关要求，为减轻大豆重茬种植影响，进一步巩固大豆扩种成果，推进大面积单产提升，结合我省实际情况，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按照国家要求，通过对种植大户、家庭农场及合作社等规模种植主体实施奖补，在全省范围内落实大豆种子包衣技术200万亩以上，持续提升全省大豆生产水平。

二、实施范围

依据前期调度信息，选择2025年计划实施大豆种子包衣技术面积1万亩以上（含1万亩）的26个县（市、区）具体负责项目实施，具体为：双阳区、永吉县、磐石市、蛟河市、桦甸市、梨树县、伊通县、双辽市、宁江区、长岭县、前郭县、扶余市、乾安县、大安市、洮南市、镇赉县、江源区、抚松县、延吉市、珲春市、敦化市、龙井市、和龙市、汪清县、安图县、梅河口市。

三、奖补对象及标准

项目可以采取补钱、补物、补服务等方式实施。补助对象主要是在大豆种植过程中实施种子包衣技术的规模主体，具体包括家庭农场、合作社、种植大户。各地要结合地区大豆种子包衣成本实际情况，在确保包衣效果的前提下，科学确定补贴标准，适度扩大技术覆盖面积。

四、实施步骤

按照细化方案、组织申报、据实补助、公开公示的程序推进实施。

一是细化方案。各项目县（市、区）要尽快制定实施方案，明确具体补助标准，逐级分解任务，明确任务区域、操作方式、保障措施、责任分工等内容，确保补贴及时发放兑现，任务精准落实到田间地块，项目方案于7月15日前上报农业农村厅备案。

二是组织申报。各项目县要广泛动员大豆规模种植主体积极参与项目，有序组织主体自主申报，申报主体应是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家庭农场和农民合作社，种植大户需露地种植农作物的耕地达到100亩及以上（按照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方案相关内容界定），申报材料需明确技术实施面积、用药种类及数量等基本信息，并提供包衣过程图片、种药购买记录等佐证信息。

三是据实补助。各县市农业农村部门对补贴资金申报材料的完整性、合规性进行审核，对各乡镇上报的补贴信息按不低于20%的比例抽查复核。乡镇负责汇总本辖区补贴面积，制作补贴清册，对村屯上报的补贴信息按照不低于40%的比例进行抽查复核。村屯负责组织补贴面积申报、公开公示等工作，申报主体对申报信息的真实性负责。村屯对主体的申报情况要逐一进行复核，对未落实大豆种子包衣技术措施的申报主体，取消补助资格。

四是公开公示。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要组织乡镇、村屯严格落实项目公示有关规定，因地制宜综合运用互联网、村务公开等渠道，及时公示项目补助主体及资金情况，公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支持对象、奖补资金额度、技术运用模式、公示期限、反馈渠道等。公示期7天，接受社会监督，对反映有异议的要组织核实。公示无异议后，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向省农业农村厅报送补贴清册，并按程序及时兑付资金。

五、工作要求

一是快速推进工作，明确工作具体要求，把握工作落实关键环节、时间节点，适时跟踪进展情况，确保如期保质完成任务。二是组建应对大豆重茬专家组，适时组织有关技术培训、技术指导服务，提高技术到位率，提升政策实施效果，发挥项目带动效应，促进种子包衣技术惠及周边小农户。三是做好信息填报，项目启动后执行月调度工作机制，每月15日前向省农业农村厅报送工作进展情况，并通过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项目管理平台做好主体档案管理，及时填报实施进度和资金管理有关情况。四是做好总结宣传，结合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项目，做好大豆种子包衣工作政策解读，梳理好的经验、做法，总结工作实施成效，持续推进大豆稳产、增产。于2025年10月15日前将主要做法、取得成效、工作建议、下步计划等情况，形成工作总结报省农业农村厅。

附件：1.吉林省应对大豆重茬专家组

2. 2025年中央财政农业主体能力提升资金（大豆种子

包衣）项目任务分配表

联 系 人：省农业农村厅种植业管理处 王洋

联系方式：0431-88910585

电子邮箱：[zzyglc6429@163.com](mailto:zzyglc6429@163.com)

附件1

吉林省应对大豆重茬专家组

史宏伟 吉林省农业技术推广总站站长

张 伟 吉林省农科院副院长

张振铎 吉林省农业技术推广总站副站长

蒋洪蔚 吉林省农科院大豆所研究员

艾 东 吉林省农业技术推广总站研究员

李 英 吉林省农业技术推广总站研究员

张 伟 吉林省农科院植保所副研究员

附件2

2025年中央财政农业主体能力提升资金（大豆

种子包衣）项目任务分配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县市区 | 任务（万亩） |
| 1 | 双阳区 | 1.82 |
| 2 | 永吉县 | 1.26 |
| 3 | 磐石市 | 1.17 |
| 4 | 蛟河市 | 9.1 |
| 5 | 桦甸市 | 10.47 |
| 6 | 梨树县 | 1.18 |
| 7 | 伊通县 | 0.91 |
| 8 | 双辽市 | 2.73 |
| 9 | 宁江区 | 0.91 |
| 10 | 长岭县 | 7.28 |
| 11 | 前郭县 | 3.64 |
| 12 | 扶余市 | 3.64 |
| 13 | 乾安县 | 2.73 |
| 14 | 大安市 | 3.82 |
| 15 | 洮南市 | 6.83 |
| 序号 | 县市区 | 任务（万亩） |
| 16 | 镇赉县 | 5.46 |
| 17 | 江源区 | 3.64 |
| 18 | 抚松县 | 4.55 |
| 19 | 延吉市 | 2.58 |
| 20 | 珲春市 | 5.92 |
| 21 | 敦化市 | 72.82 |
| 22 | 龙井市 | 3.64 |
| 23 | 和龙市 | 0.91 |
| 24 | 汪清县 | 23.61 |
| 25 | 安图县 | 18.2 |
| 26 | 梅河口市 | 1.18 |
| 全省 | | 200 |